

辽宁省水利厅文件

辽水行审〔2019〕240号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铁岭至本溪段(2019-210000-48-01-051111)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辽宁省交通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厅于2019年4月2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申请审查批复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铁岭至本溪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的函》(辽建管建设〔2019〕4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我厅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及弃渣场

选址。请按审核意见落实相关设计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本审批决定、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其它仍按水保函〔2013〕288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附件：辽宁中部环线高速公路铁岭至本溪段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审查意见（辽水技审〔2019〕95号）

（此件主动公开）

